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8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1月14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5,0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2,389,528,000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23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5年1月15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100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106倍。

4、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 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5年1月13日(T-1日) 公布的《发行公告》,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 的要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 保荐人(主承销商) 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 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 有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 有效申购资金为412,000万元, 有效申购数量为25,000万股;

###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1月14日(T日) 结束,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5,000万股,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2,389,528,000股, 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239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于2015年1月15日(T+1日) 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 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100倍;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106倍。

### 三、网下获配投资者信息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为17家, 有效申购数量为25,00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 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配售。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 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投资者; 若获配数量相同, 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配售给申报时

间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投资者申购时在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

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最终获配情况如下表：

| 投资者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获配股数（万股）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占网下配售总股数的比例 |
|---------------|------------|------------|----------|-------------|-------------|
|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 | 3,000      | 12.00%     | 100.0000 | 3.33333333% | 40.00%      |
| 年金保险资金（B类）    | 11,500     | 46.00%     | 78.4096  | 0.68182261% | 31.36%      |
| 其他投资者（C类）     | 10,500     | 42.00%     | 71.5904  | 0.68181333% | 28.64%      |
| 总计            | 25,000     | 100.00%    | 250.0000 | -           | 100.00%     |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40%、20%。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申购数量（万股） | 获配数量（万股） |
|----|--------------|--------------------------|-------|----------|----------|
| 1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     | 1,500    | 50.0000  |
| 2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     | 1,500    | 50.0000  |
| 3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B     | 1,500    | 10.2274  |
| 4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 B     | 1,500    | 10.2274  |
| 5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 B     | 1,500    | 10.2274  |

|    |                |                      |   |               |                 |
|----|----------------|----------------------|---|---------------|-----------------|
| 6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 B | 1,500         | 10.2273         |
| 7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B | 1,500         | 10.2273         |
| 8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B | 1,000         | 6.8182          |
| 9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B | 1,500         | 10.2273         |
| 10 |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B | 1,500         | 10.2273         |
| 11 |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 C | 1,500         | 10.2272         |
| 12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 C | 1,500         | 10.2272         |
| 13 |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 C | 1,500         | 10.2272         |
| 14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 C | 1,500         | 10.2272         |
| 1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 C | 1,500         | 10.2272         |
| 1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 C | 1,500         | 10.2272         |
| 17 |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金元惠理-惠理3号资产管理计划      | C | 1,500         | 10.2272         |
|    | <b>合计</b>      |                      |   | <b>25,000</b> | <b>250.0000</b> |

注：（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及《发行公告》中规定的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获配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投资者类型中 A 指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类投资者；B 指年金保险资金类投资者；C 指 A 和 B 之外其他类投资者。

####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获配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五、持股锁定期限

获配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8楼

联系电话：021-23219496、0755-2586988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